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指标，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财务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指标，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财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机构及职责，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_____

陈焕春_____

蔡曼莉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